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一、注意個人安全：

我國人赴陸觀光旅遊因公共安全、交通事故或遭強盜、搶奪及偷竊導致傷亡情形屢見不鮮，赴大陸旅遊宜以參團前往，對於個人自身安全尤應處處小心、時時防備。

二、切莫貪圖小利：

在大陸地區因一時貪念而人財兩失的事例時有所聞，曾有赴大陸旅遊為貪圖小利，在黑市兌換人民幣，事後竟發現全係偽鈔後悔莫及。

三、慎防色誘構陷：

中共慣用美色技倆進行情蒐活動，2004年5月曾發生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館員上吊自殺，即為中國情報機關利用女色圈套，脅迫對方洩漏國家機密的典型例子。

四、當心誤觸法令：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另在大陸地區旅遊切勿談論政治、宗教方面等敏感議題，小心觸犯當地法令規定、風俗禁忌等。

五、莫去不當場所：

許多不當場所，常為黑道把持或有官商勾結，應儘量避免涉足，以免被敲詐勒索甚或危及人身安全。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六、嚴守業務機密：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在大陸地區旅遊絕口不談自己經辦或知悉之公務，在大陸地區如遭中共國安、統戰、情治等部門人員約詢談話，返臺後應即向政風機構或調查機關據實陳報。另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七、牢記急難電話：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1.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2. 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1.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5339995。
 2.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 (1)公安報案專線(110)。
 - (2)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 (3)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八、敬祝旅途愉快：

公務人員赴大陸旅遊要有保防警覺，做好個人風險管理，期盼大家都能快樂出門平安回家。

參考案例

案例一：切莫貪圖小利

甲君係○○縣政府職員，近期前赴大陸旅遊，甫下飛機，即有人向渠兜換人民幣。談妥價錢，在掏出美元之際，隨即被埋伏的便衣公安人員，以違反「外匯管制法」遭逮捕。一念之貪，身陷囹圄，真是得不償失。復有中央某部會單位主管屆齡退休在即，亟思赴大陸終老，乃透過大陸○○市公安局某處長協助，以遠低於市價行情購置房產。由於該主管目前負責之業務，可接觸到公務機密，中共勢必針對此一關係及管道加以利用，恐有洩漏機密之虞，不可不防。

案例二：慎防色誘構陷

乙君係某高科技研發單位研究員，工作單調乏味。藉此次政府開放公務人員赴陸旅遊之際，與同事同赴大陸觀光。經不住地陪一再慫恿，一行數人前往地下酒家尋歡作樂，由於缺乏戒心，竟遭當地黑道分子拍照勒索，揚言如有不從，威脅將照片曝光，要讓渠等身敗名裂。適時有神秘人物出現打圓場並擺平此事，豈料事後竟遭對方脅迫要渠等返台後協助情蒐做為報答。另例，○○縣某鎮長於96年間，以休假方式多次私下赴陸參訪旅遊，由於該鎮長長袖善舞，與軍、政、商界關係良好，中共涉台單位乃刻意拉攏，除陪同參訪當地建設外並私下安排赴特種行業，其間曾意圖誘使該鎮長協助蒐情。我公務人員赴陸旅遊，應慎防落入中共預設之情色陷阱中。

案例三：當心誤觸法網

丙君係中央某部會專門委員，擔任職公職逾 20 年，自忖升遷無望，籌思辦理退休並開展事業第二春。經與好友共同投資大陸餐飲事業。95 年底，藉政府開放公務人員赴陸旅遊機會，順道視察大陸事業，豈料竟是一場騙局，畢生積蓄瞬間化為烏有，憤恨之餘，遂將其友人大陸住處之古董字畫等充當抵押，反遭對方一狀告進法院，丙君以偷竊罪名遭中共判刑 2 年，有家歸不得。

案例四：拒絕學術統戰

丁君係某知名大學副校長，96 年中率領該校師生赴陸參訪，並與大陸某大學達成加強師生交流互訪協議。該校黨委副書記多次探詢臺灣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情，並要求丁君代為蒐集相關資料。丁君經不住人情攻勢，亦欠缺保防意識，竟允諾協助蒐集。經檢討，由於近年來國內大學林立，招生不易，部分學校為免遭致停辦命運，乃與大陸學校簽署各種協議，藉此吸引學生就讀。中共一貫藉「學術文化交流」之名，對我進行文化統戰、吸收與運用，國人豈能輕忽。

案例五：

某中央機關接獲國安機關通報略以，該機關所屬某員工，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有多次赴陸紀錄等情，經該機關調查結果，發現該員自 99 年 9 月起，未向該機關申請許可，即私自赴大陸地區某大學進修博士學位，且渠確於 99 年至 101 年間，計有 5 次赴大陸未依「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逐次向機關提出赴陸申請，業經該機關首長同意調整該員職務在案。

案例六：

某中央部會所屬某機關技士，於 100 年間遭檢舉指稱利用赴金門出差 3 日之機會，未經簽准由兩岸小三通方式，自金門赴大陸地區等情。經查該員係於該次公差第 3 日中午即從金門搭船赴陸，藉以節省自行從臺前往金門之旅費，且未向機關申請赴陸，即接續請假 2 日滯留大陸地區，方經金門搭機返臺，請假期間並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該員顯係故意違反「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經該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另該員所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費，因不符申領要件亦已繳回。